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3號

原告 林文裕

被告 陳照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約5平方公尺、同段114-166地號土地上如同附圖所示編號B面積約0.44平方公尺（面積均以實際測量結果為主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所占用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返還原告。惟未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陳報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參考與系爭土地同地段、相同公告現值之114-42、114-147地號土地於起訴前之113年9月13日、113年8月5日之最新交易價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00元，則依原告所述遭被告占用面積為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64,480元【計算式：67,000元×（5+0.44）=36

01 4,48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張祐誠